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文件

中设协通字〔2024〕60号



关于召开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第五届 会员代表大会的预通知

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根据《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章程》并报中央社会工作部同意，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计划于2024年9月下旬在浙江省湖州市召开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一）会议时间：2024年9月下旬，会期一天。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

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二、会议主要议题

（一）听取和审议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二）审议协会章程修订案、五年发展规划等议案；

（三）选举产生第五届理事会，并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

会和协会负责人等。

会议后续还将召开 2024 年行业年会，届时将为“2023-2024 年度优秀设备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颁奖，组织年度良好案例交流活动等。

三、参会人员

有关领导，单位会员代表，个人会员代表等。

四、会议费用

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免收会议费，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行业年会安排另行通知。

五、会员层次及会员代表确认

2024 年 4 月 16 日，协会发出了《关于推选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及第五届理事候选人的通知》，至今尚有部分会员还没有确认会员层次及推荐会员代表。请上述单位填报《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及理事推荐表》（附件 2，参会单位会员代表建议同时作为个人会员代表），前期已推荐的单位还可以补充填报推荐。请务必于 8 月 20 日之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推荐表寄送至协会秘书处，同时将表格扫描件发送至协会联系人电子邮箱。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毅

邮箱：zhh@capec.org.cn

电话：010-64221783 转 827，010-64201477

收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8 号 6 号楼 317 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北门）

- 附件：1.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及理事推荐表
2.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附件 1

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及理事推荐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会员五届 自荐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
单位会员代表	姓名		职务	
	电子信		手机	
个人会员代表 (根据本单位个人 会员的情况, 可多填)	姓名 1		手机	
	姓名 2		手机	
	姓名 3		手机	
会员单位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子信		手机	
推荐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会员代表大会 代表产生办法

第一条 总则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代表指从协会会员中推选产生、代表会员参加会员代表大会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为严格规范会员代表的产生，明确会员代表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章程》并结合本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代表的职责和权利

- (一) 审议会员代表大会各项提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并进行表决；
- (二) 参加会员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和罢免；
- (三) 决定本会章程的其他重大事项；
- (四) 提出对协会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第三条 会员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 (一) 应为本会会员，且入会时间在六个月以上；
- (二) 拥护本会章程，具有行业和专业代表性；
- (三)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履行会员义务；
- (四) 有能力参与本会的决策工作和其他规定的工作，能现场参加会员代表大会；

(五)听取本领域会员关于本会工作及选举方面的意见,并能认真履行代表义务进行表决和选举。

第四条 会员代表的推选程序

协会秘书处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认会员代表。

(一)推选时间。会员代表的推选工作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30日前完成,会员代表的确认工作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15日前完成。

(二)代表推选。会员代表分为单位会员代表和个人会员代表。

1.单位会员代表:为确保会员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每家单位会员可推荐1名会员代表。

2.个人会员代表:个人会员代表原则上为近年度优秀设备工程监理人员或单位技术/业务负责人。

(三)代表确认。单位会员代表和个人会员代表候选人都应提交由所在单位盖章的《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推荐表》,经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确认,作为本届会员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

第五条 会员代表资格的免除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协会可取消其代表资格:

- (一)会员代表主动申请放弃;
- (二)通过不正当方式当选会员代表;
- (三)会员代表不能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和履行代表职责;
- (四)滥用会员代表权利,为机构和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五)违反协会规定,泄露、传播涉密信息等;

(六) 违反《章程》规定，损害协会声誉等。

第六条 附则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